

第四十四條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社教機構、機關及醫療 (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百分之十 立體使用： 百分之八十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為百 分之二十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車站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郵政、電信、變電所、 自來水事業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國中以下：百分之一百五十 高中(職)：百分之二百 大專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
市場用地	百分之八十	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批發市場：百分之一百二十
加油站、 瓦斯加壓站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火化場、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墳墓用地	百分之十 (作為納骨塔 使用)	百分之四十
體育場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